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文旅〔2024〕212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调整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电影和体育行政执法职责划转的通知》（厦委编办〔2024〕65号）和《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涉海涉渔行政执法职责划转的通知》（厦委编办〔2024〕66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划入厦门市电影局承担的电影市场管理、厦门市体育局承担的除海上经营性游泳和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活动管理以外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划出海底文物保护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

能，现按相关规定对权责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划入行政执法事项 51 项，其中行政处罚事项 45 项、行政监督检查 5 项、行政强制 1 项；划出行政执法事项 6 项，其中行政处罚事项 4 项、行政监督检查 2 项。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调整权责事项清单表



（此件主动公开）